

关于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大连融强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发行人拥有 26.7 万亩海域使用权，委托给王家镇等六家乡镇政府进行管理，并与乡镇政府签订了《海域使用权委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王家镇等乡镇政府以管理方的身份将相应海域租赁给海产养殖户，并与养殖户签订了《海域租赁合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下述事项：（1）海产养殖户与乡镇政

府签订海域租赁合同，并非与发行人直接签订，该等模式是否存在业务风险和法律风险；（2）上述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该等收入是否属于源自地方政府的收入。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